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楼宇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 LZZC2021-C3-000468-GXXS

合同甲方: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ZZC2021-C3-000468-GXXS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1-C3-01516-001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楼宇信息化建设 LZZC2021-C3-000468-GXXS

签订地点: 柳州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单位及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楼宇信息化建设	1 项	¥617500.00	明细详见附件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617500.00)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质保期: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壹年。				

2、报价指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在前期实地调研、需求分析基础上,与甲方开展技术交流、完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开展上述各项平台系统开发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建设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实施售后、故障维护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 系统开发描述

1、本软件是甲方为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楼宇信息化建设 而开发的软件。

2、乙方所开发(维护或升级)的系统为 楼宇信息化数据支撑系统。

3、软件开发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指标。

4、系统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30 工作日。



5、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6、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 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平台开发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 (不含因甲方工作需要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予提供, 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7、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平台开发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 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8、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 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 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 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 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 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 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 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9、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 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平台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 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 确保项目的质量, 在本合同签署后,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为此, 双方同意:

1、项目交付后正式运行第一年中, 有可能因为各种因素而导致需求上的改变, 需要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若甲方提出变更建议, 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 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 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



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4、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壹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及时免费纠正或替换用户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任何与需求(含变更后的需求)有偏差的软件功能,提供更新后的文档,并通过验收。验收时未发现的问题,在试运行期间发现有模块未达到需求功能,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免费完善。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交付。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甲方应及时重新安排接受交付时间。

2、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领受

甲方应当在交付成果(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使用权

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

3、甲方对乙方所许可的使用权软件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软件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



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6、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维护和培训

1、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硬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继续维保周期内提供维护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为此,双方同意:

(1)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1 年(有延长免费质量保证期的,以实际数目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

(2) 在免费维保和继续维保期间,乙方必须全年提供 7*24 不间断技术支持。运行中出现故障时,乙方接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在一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若乙方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质保费中扣除)。

(3)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能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4) 故障修复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故障报告(含故障时间、故障原因、解决方式等内容)。

(5) 在质保和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及其他需使用系统软硬件部分功能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硬件的目标和功能。为此,双方同意:

(1)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培训计划,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应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列出培训课程、时间安排及拟投入的教员资质。



(2) 乙方必须为本系统提供下列正式文件: ① 系统说明书; ② 测试报告; ③ 安装手册; ④ 系统管理维护手册; ⑤ 用户使用手册; ⑥ 软件资料。上述文件需提供 3 套纸质件, 并提供电子文档。

(3) 乙方须委派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七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项目总价款为: 大写: 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617500.00。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款; 全部合同采购内容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的合同款,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 法人(负责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 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 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甲方的软件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 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 或甲方对软件的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合法软件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 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 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九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甲方交付、维护、维修的系统及设备上的全部信息, 包括应用该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 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乙方原因而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第三方, 因乙方原因而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 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 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 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4、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如发生违约事件,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 双方同意: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额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向柳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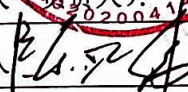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地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李建春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0 16236520 5050 9884